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ZY140D2120F1480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协商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另行说明除外），报价响应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协商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协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仔细检查《授权委托书》、《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三、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四、 分公司报价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本提示内容非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协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2
第二章	协商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广州市番禺区伟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现将本项目文件进行公示，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 采购项目编号：ZY140D2120F14808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5. 品目类别：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350 万元

7.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 22 号 4 号冷库；（2）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 22 号 5 号冷库。租赁期限：1 年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请收到邀请函的响应供应商凭以下材料盖章购买协商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核查）；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我司网站：<http://www.zhongyaodaili.com> 上登陆下载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9.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获取协商文件。协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11. 协商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30

协商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泰路 5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电话：020-31192028 31192038 传真：020-34545595

邮编：511442

邮箱：zyzb888@qq.com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法规制定本须知。

1.2 本协商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系指符合协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2.5 “乙方”系指成交人。

2.6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

3.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并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报价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关于分公司报价

分公司投标的，已由总公司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等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行业另有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关于中小企业报价

中小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同的报价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参与同一项目的报价：

7.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7.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7.3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为经销商的不得再授权另一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保密

采购人与响应供应商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协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9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协商文件之日或者协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 协商文件解释权

协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协商文件

1 协商文件的组成

- 1.1 协商邀请
- 1.2 协商须知
- 1.3 用户需求书
- 1.4 合同（样本）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6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协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2.1 在报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需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协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协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2 所有协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均是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当协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修改或澄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澄清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协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协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2.1 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内装响应文件正本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副本2份,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2.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一起封装。在包装的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在规定的报价响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2.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协商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本次项目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报价有效期

4.1 从报价响应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期要求,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四、协商小组的组成与保密

1 协商小组

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协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在协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除采购人自行组织协商小组外,评委(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委回避:

- (一)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二)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三)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四)协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委超过一名的;
- (五)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六)参与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七)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 最终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响应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协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

审信息。

2.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五. 单一来源协商和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协商小组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协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具体条款详见下表。未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评审内容
具备协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响应文件已按协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协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
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且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响应文件没有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未发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情形

2.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协商协商。协商中发现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有欠缺的，允许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含带★格式文件）。

2.2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协商，供应商作自我陈述后，协商小组按照保证项目质量和物有所值、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2.4 协商小组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协商情况记录》中。

2.5 协商结束后，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最终报价提交时间视协商进程由协商小组决定）。最终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6 在协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 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3.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协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最终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 协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1. 专家论证本项目不适合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人

1. 代理机构在协商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通知书》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 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刊登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3. 成交结果公告后, 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协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1) 以预算金额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成交人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金额1万元以内)方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帐号: 3602070409200178179

费 率 类 型 金额(万元)	货物标	服务标	工程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例如: 服务类项目一年预算金额为200万元,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一年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2.3 \text{ 万元}$$

$$\text{三年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text{ 万元} \times 2 = 6.9 \text{ 万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供应商: 广州市番禺区伟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 库房坐落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 22 号 4 号冷库、5 号冷库
3. 仓储服务费包括: 冷藏费、进出仓费 (包含货物处置费、分类费、搬运费、加班费) 费用。
4. 租赁形式: 零仓租赁 (以实际存放质量乘以单价结算)
5. 仓储保管范围: 涉案暂扣物品的种类为未经检验检疫或无合法来源的冷冻品。

二、拟租赁标的物

标的物地址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 一街 22 号 4 号冷库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2548 号	10118.20 平方米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 一街 22 号 5 号冷库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2549 号	11403.77 平方米

三、项目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冷库应符合《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2010》的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仓库配备有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仓库的消防系统安全要求, 确保消防安全。
3. 供应商须提供场地使用合法手续证明, 投标的场地不存在争议、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至投标有效期限截止日前无出让、查封或其他法律纠纷, 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或备案文件证明 (拟投仓库如为自有产权, 则应提供拟投仓库归属供应商所有的房屋产权证明; 如为租赁, 则应提供仓库拥有者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与仓库拥有者签订的租赁合同; 如为第三方无偿提供使用的, 则应提供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 以及产权租赁方的租赁合同和同意供应商使用租赁方租赁场所的证明文件, 租赁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4. 服务期: 服务期为 1 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即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以先到为准。
5. 根据目前仓库储存的现状, 冷冻仓库需求为 1700 吨的储存量, 由于案件的数量和类型每年都不定, 因此采购人无义务保证将来仓储的实际发生数量。
6. 考虑到案件办理时间的不确定性, 不排除法院对案件本身作出判决, 而对涉案暂扣物品的归属未作判决, 这就造成涉案暂扣物品的存储时间和实际大小不确定性, 供应商应该对此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7.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到的涉案暂扣物品 (冷冻品) 有传播疫病的风险, 原涉案暂扣物品 (冷冻品) 库房存放的所有物品均不得移库。
8. 投标时已有的冷冻品仓库储存能力不足 1700 吨的, 投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要求提供。

四、仓库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冷库类型	独立冷库
2	冷库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租赁形式	零仓租赁 (以实际存放质量乘以单价结算)
4	存储能力	冷库最大容量不低于 2000 吨, 考虑执法工作的不确定性, 应有对不低于 70 吨冷冻品随时进行分类、堆叠、打包、入库的能力
5	冷库建筑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6	二层链接通道	载货电梯/液压式升降平台/电动输送轨道

	(如提供的冷库为多层的适用, 单层冷库的除外)	
7	储存物品类别	冷冻品存储
8	净高	单层 4 米或以上
9	温度控制	独立温度控制设备, 库内温度不高于零下 18℃
10	装卸月台	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考虑大型车辆装卸, 回转半径不低于 15 米
11	装卸人员、设备	配备理货人员 1 名、搬运工不低于 3 名、电动(或柴油)叉车 1 辆、地台板不低于 100 个
12	地面载荷要求	不低于 4.0t/平方米(一层/二层)
13	消防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烟感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灭火沙堆
14	安防系统	1. 采用高清网络摄像机, 具备红外夜视功能, 要求冷库内无监控死角; 2. 采用 24 小时实时录像存储方式, 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3. 摄像头需与区打私办联网。 4. 后备电源保证可储蓄供电 6 小时。 5. 配置安保人员 24 小时对冷库及其物品进行看守。
15	办公配置	配备 1.2*0.8 米的办公桌及木椅 2 把
16	交通情况	交通便利, 市政一级道路连接至仓库, 入场路线能够满足拖吊平板车等大型货车入场的要求

五、服务要求

1. 为了确保涉案暂扣物品的安全, 供应商应对拟派该项目的仓管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能频繁变动, 具备物品存放的常识及绝对保密意识。拟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实行岗前保密知识培训(采购人参与)。
2. 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该项目的日常工作管理, 开设服务电话专线(有 2 条电话线, 并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值守, 电话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不间断)。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负责不间断的仓库安保工作。对于仓库安防系统应定期巡检,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设备出现故障后必须于 2 小时内修复。
3. 涉案暂扣冷冻品须存放在同一或相邻保管区域内, 分类存储, 供应商应按照相应的物品及案件信息做好存卡登记, 方便仓库管理人员快速检索物品信息; 为提高仓库的利用空间, 采购人需不定期对仓库内物品进行位置调整,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仓库内物品进行整理移库。
4. 为确保涉案暂扣物品得到妥善的存放和交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供应商应具备有项目管理的计算机软件(可实现接收、仓储、反馈、出仓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5. 供应商需提供电子计帐、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 并造册登记仓库内物品的名称、数量以及物品的具体进出情况, 一式叁份, 供应商和采购人(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各执一份存底备查。每次物品进库时均要填写 5 联“进库理货单”, 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凭单结算、出库。
6. 涉案暂扣物品从供应商现场清点并开具单据开始, 物品的安全交由供应商负责, 涉案暂扣物品丢失或灭失需由供应商赔偿, 按丢失物品的市场价值赔偿(“市场价值”是指如有案件当事人进货单价的, 按当事人的进货单价计算, 如无当事人进货单价的, 则按丢失物品的市面行价计算, 以物价部门核算为准), 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7. 供应商必须积极协助采购人对库存涉案暂扣物品进行不定期核查、取证、办理发还、移送、罚没

等方面的后续处理工作，并负责将库存物品移出仓库门口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时间。

8. 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要求及相关制度，确保涉案暂扣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做到不损坏、不遗失及篡改，妥善保管。

9. 供应商需确保仓库建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不得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建筑物出现任何损坏，供应商必须在 2 天内修复，并确保涉案物品存放的不受影响。

10. 供应商应做好仓库的防潮、防鼠、防盗、防火、防水浸、防自然灾害等工作，保证仓储物品完好。

11. 认真履行保密规定，不准对仓储的涉案暂扣物品进行拍照和对相关信息进行对外宣传或网上传播。

六、报价要求

1. 服务费实际结算价以中标单价与实际发生面积为执行标准（合同存储量以不少于 1700 吨为基础，采购人按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决定是否增加租赁数量），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采购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涉案暂扣物品的仓储管理、库内移动等一切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为含税价，凡超过以下各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①冷藏费最高限价：5.6 元/吨/天

冷藏费=实际发生的库存重量×中标单价×天数（冷藏费按 5 天为一期，若不足 5 天按一期计算）。

②进出仓费最高限价：120 元/吨

进出仓费=单次进仓物品重量×中标单价。

3. 为方便采购人工作开展，如供应商具备一般物品运输服务能力（运输车辆及搬运人员能 24 小时随时待命），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运输报价表（含车型、载重量、搬运运输费用等资料）（该报价不纳入本仓库招标项目计分），采购人视实际工作情况选择运输服务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4. 为便于涉案暂扣物品的处置（拆解、销毁），如供应商具备处置物品的能力，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物品处置报价表（含物品名称、处置费用等资料）（该报价不纳入本仓库招标项目计分），采购人视实际工作情况选择物品处置服务公司提供服务。

5. 除仓库外有 400 平方米以上空地作为拆解回收，销毁物品用途。

6.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七、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构成：冷藏费+进出仓费。

2.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采购人于下季度首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办理上季度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前，供应商需提供本季度结算项目及金额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手续。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仓储保管服务费）和费用明细清单、原始单据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章 合同 (样本)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 (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约地点: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费实际结算价以中标单价与实际发生面积为执行标准 (合同存储量以不少于 1700 吨为基础, 甲方按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决定是否增加租赁数量), 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变, 乙方应充分考虑在采购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2.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合同金额须包含涉案暂扣物品的仓储管理、库内移动等一切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所有费用为含税价。

①冷藏费: _____ 元/吨/天

冷藏费=实际发生的库存重量×中标单价×天数 (冷藏费按 5 天为一期, 若不足 5 天按一期计算)。

②进出仓费: _____ 元/吨

进出仓费=单次进仓物品重量×中标单价。

3. 为方便甲方工作开展, 如乙方具备一般物品运输服务能力 (运输车辆及搬运人员能 24 小时随时待命), 请乙方提供运输报价表 (含车型、载重量、搬运运输费用等资料) (该报价不纳入本仓库招标项目计分), 甲方视实际工作情况选择运输服务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4. 为便于涉案暂扣物品的处置 (拆解、销毁), 如乙方具备处置物品的能力, 请乙方提供物品处置报价表 (含物品名称、处置费用等资料) (该报价不纳入本仓库招标项目计分), 甲方视实际工作情况选择物品处置服务公司提供服务。

5. 除仓库外有 400 平方米以上空地作为拆解回收, 销毁物品用途。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二、项目概况

乙方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涉案暂扣物品 (冷冻品) 的仓储保管, 全方位地组织实施涉案暂扣物品仓储、库内管理等服务。

1. 涉案暂扣物品的种类为未经检验检疫或无合法来源的冷冻品, 故乙方应具备冷冻储存功能。

2. 仓库位置: _____

3. 乙方所提供的冷库应符合《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2010》的要求。

4. 乙方所提供的仓库配备有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仓库的消防系统安全要求, 确保消防安全。

5. 乙方须提供场地使用合法手续证明, 场地不存在争议、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前无出让、查封或其他法律纠纷, 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或备案文件证明 (拟投仓库如为自有产权, 则应提供拟投仓库归属乙方所有的房屋产权证明; 如为租赁, 则应提供仓库拥有者的相关资料及乙方与仓库拥有者签订的租赁合同; 如为第三方无偿提供使用的, 则应提供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 以及产权租赁方的租赁合同和同意乙方使用租赁方租赁场所的证明文件, 租赁期限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6. 服务期: 服务期为 1 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即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以先到为准。

7. 根据目前仓库储存的现状, 冷冻仓库需求为 1700 吨的储存量, 由于案件的数量和类型每年都不定, 因此甲方无义务保证将来仓储的实际发生数量。

8. 考虑到案件办理时间的不确定性, 不排除法院对案件本身作出判决, 而对涉案暂扣物品的归属未作判决, 这就造成涉案暂扣物品的存储时间和实际大小不确定性, 乙方应该对此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9.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到的涉案暂扣物品 (冷冻品) 有传播疫病的风险, 原涉案暂

扣物品（冷冻品）库房存放的所有物品均不得移库。

10. 投标时已有的冷冻品仓库储存能力不足 1700 吨的，必须承诺中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要求提供。

三、仓库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冷库类型	
2	冷库资质	
3	租赁形式	
4	存储能力	
5	冷库建筑形式	
6	二层链接通道 (如提供的冷库为多层的 适用, 单层冷库的除外)	
7	储存物品类别	
8	净高	
9	温度控制	
10	装卸月台	
11	装卸人员、设备	
12	地面载荷要求	
13	消防系统	
14	安防系统	
15	办公配置	
16	交通情况	

四、服务要求

1. 为了确保涉案暂扣物品的安全，乙方应对拟派该项目的仓管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变动，具备物品存放的常识及绝对保密意识。拟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实行岗前保密知识培训（甲方参与）。

2.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该项目的日常工作管理，开设服务电话专线（有 2 条电话线，并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值守，电话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不间断）。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负责不间断的仓库安保工作。对于仓库安防系统应定期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必须于 2 小时内修复。

3. 涉案暂扣冷冻品须存放在同一或相邻保管区域内，分类存储，乙方应按照相应的物品及案件信息做好存卡登记，方便仓库管理人员快速检索物品信息；为提高仓库的利用空间，甲方需不定期对仓库内物品进行位置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仓库内物品进行整理移库。

4. 为确保涉案暂扣物品得到妥善的存放和交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乙方应具备有项目管理的计算机软件（可实现接收、仓储、反馈、出仓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5. 乙方需提供电子计帐、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并造册登记仓库内物品的名称、数量以及物品的具体进出情况，一式叁份，乙方和甲方（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各执一份存底备查。每次物品进库时均要填写 5 联“进库理货单”，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凭单结算、出库。

6. 涉案暂扣物品从乙方现场清点并开具单据开始, 物品的安全交由乙方负责, 涉案暂扣物品丢失或灭失需由乙方赔偿, 按丢失物品的市场价值赔偿(“市场价值”是指如有案件当事人进货单价的, 按当事人的进货单价计算, 如无当事人进货单价的, 则按丢失物品的市面行价计算, 以物价部门核算为准), 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7. 乙方必须积极协助甲方对库存涉案暂扣物品进行不定期核查、取证、办理发还、移送、罚没等方面的后续处理工作, 并负责将库存物品移出仓库门口指定位置,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时间。

8.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制度, 确保涉案暂扣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做到不损坏、不遗失及篡改, 妥善保管。

9. 乙方需确保仓库建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 不得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如建筑物出现任何损坏, 乙方必须在2天内修复, 并确保涉案物品存放的不受影响。

10. 乙方应做好仓库的防潮、防鼠、防盗、防火、防水浸、防自然灾害等工作, 保证仓储物品完好。

11. 认真履行保密规定, 不准对仓储的涉案暂扣物品进行拍照和对相关信息进行对外宣传或网上传播。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构成: 冷藏费+进出仓费。

2.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于下季度首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上季度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 按日计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前, 乙方需提供本季度结算项目及金额清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手续。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 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仓储保管服务费)和费用明细清单、原始单据给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项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140D2120F14808

响应供应商全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
1	报价函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首次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7	资格文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9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10	整体服务方案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Y140D2120F14808)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协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协商前已仔细研究了协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协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完全清晰理解协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协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协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协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五) 我方报价为协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产品及备品备件的报价。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产品的成本价,如果我方成交后,在供应产品没有变更的情况下,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视同我方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违约处罚;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协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协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将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贵方归档。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约定为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九) 所有与本协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评标价(元)	备注
	小写(人民币):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涉案暂扣物品的仓储管理、库内移动等一切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为含税价,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 2、本《开标一览表》中的评标价应等于《报价明细表》中的评标价。
- 3、此表除作为价格文件的一部分外, 还应另外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提交。
-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 首次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一、仓储管理						
1	冷藏费					
2	进出仓费					
评标价(元)						

注: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应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 运输报价表 (如有)**运输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						

注:

1、为方便采购人工作开展,如供应商具备一般物品运输服务能力(运输车辆及搬运人员能24小时随时待命),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运输报价表(含车型、载重量、搬运运输费用等资料)(该报价不纳入本仓库招标项目计分),采购人视实际工作情况选择运输服务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本报价表中所有服务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 物品处置报价表（如有）**物品处置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注:

1、为便于涉案暂扣物品的处置(拆解、销毁)，如供应商具备处置物品的能力，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物品处置报价表（含物品名称、处置费用等资料）（该报价不纳入本仓库招标项目计分），采购人视实际工作情况选择物品处置服务公司提供服务。

2、本报价表中所有服务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方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代理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协商和签订合同, 作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以我方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 我方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8.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致: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140D2120F14808) 的协商邀请, 我方愿意参加报价, 并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并已清楚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9. 资格文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请供应商按此表将本项目相关证照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部分的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导致报价无效）。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文件。

2. 权属证明文件。

10. 公平竞争承诺书**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租赁(冷冻品)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规格/功能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 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项目要求。
2. 如有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如无偏离, 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 整体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对其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 1、拟租赁标的物情况说明；
- 2、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 3、供应商可提供的服务；
- 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